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

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1998〕22号

（1998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5次会议通过　1998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8年9月5日起施行）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豫高法〔1998〕131号《关于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的裁定进行抗诉能否受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意见，即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就诉讼费负担的裁定提出抗诉，没有法律依据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此复。